

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 2021 年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 2021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。2021 年度计划续申请和新增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7.2 亿元。公司拟以信用方式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或在必要时为公司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。具体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、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。

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划分如下：

序号	被担保人	拟申请授信额度（亿元）
1	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26
2	麦格米特香港有限公司	1
3	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	2
4	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	0.5
5	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	1
6	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	1
7	浙江欧力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	0.5

序号	被担保人	拟申请授信额度（亿元）
8	浙江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	2
9	Megmeet (Thailand) Co., Ltd.	1.2
10	其他	2
	合 计	37.2

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为准，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额度、信用证额度等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，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定相关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事宜，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与贷款事宜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。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